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省锡交学〔2019〕6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交校之星、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社团等荣誉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班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五年制高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联院党〔2018〕7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政工作，表彰和激励先进，努力营造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的良好校园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评选 2018 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交校之星、优秀集体和优秀学生社团等荣誉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交校之星评选范围是所有在校学生；

2. 先进班集体评选范围指除 2018 级班级以外的所有班级；

3. 优秀学生社团是指所有在校团委注册过的学生社团组织。

二、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价达到优秀等第。

2. 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端正，学习努力刻苦，自觉完成各科作业和实验，2018 年应两个学期（2018 级新生一个学期）均符合学校奖学金条件；

3. 积极参加综合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具有集体荣誉感，综合表现受到师生肯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评选范围：2018 年度在任的班级正副班长及班委、学生会正副部长、学生会正副主席、社团负责人且任期需满一年（2018 级新生一个学期）；2018 级班级的助理班主任。

2. 成绩优良，2018 年度至少有一个学期获得学校奖学金；

3. 坚持原则，责任感强，工作务实创新，成绩显著；

4. 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为人正直，乐于奉献，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 严以律己，以身作则，模范带头作用好，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交校之星”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专业，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自觉遵守《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参与班集体和社团活动，学业成绩优良。

2. 专项条件

（1）技能之星

在专业技能学习上刻苦钻研，勤于训练，有突出技能，对同学技能训练有帮助、示范、指导作用，获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在校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

（2）文明之星

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仪表整洁端庄；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待人接物真诚友善；尊师守纪，团结同学，模范遵守学校校规，能够起带头表率作用。有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兴趣爱好。有典型的先进文明事迹；有具体的讲文明事件受到表扬。

（3）服务之星

担任班委会、团支部成员或学校、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有为同学服务的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和感召力，起模范带头作用，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4）劳动之星

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坚持搞好班级、宿舍和包干区卫生，值日认真负责；衣着整洁，节约用水用电，模范地维护校园卫生和社会公共卫生，能主动帮助学校开展卫生工作或带动同学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事迹突出。

（5）才艺之星

热爱艺术，具有一定的艺术基础与感悟能力以及音乐、舞蹈、演讲、书法、绘画、摄影等方面的特长，在学校文明风采大赛及艺术节或其他大型文艺演出中有出色表现，并能带领同学积极参加文艺活动；能独自构思并创作才艺作品者优先考虑。

（6）体育之星

具有良好的体育意识，积极锻炼身体并带动同学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体魄，体育成绩优秀，在体育运动方面有突出特长，或在学校及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成绩突出。

（7）创新之星

爱学习、善思考、勤实践，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强，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大赛或进行自主创业实践等相关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8）励志之星

能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品行端正，乐观向上，生长在贫困家庭或者特殊家庭，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和远大的理想，在困难面前不怕挫折，知难而进，自立自强，取得的成绩或在某方面进步非常显著，受到老师、同学的公认和好评。

（9）安全之星

协助学校做好班级人员、财物和信息安全宣传，督导全体同学树立安全防范第一的意识。协助班级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协助班级做好安全检查，经常进行安全巡查、登记，消除安全隐患、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反映情况。

（10）希望之星

通过思想品德、学习和行为习惯的不断培养，与自身前期相比较，在较短时期内个人品质、学习成绩和文明道德素质提高速度较快，且效果显著。

（四）“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具有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和较强的凝聚力，成员团结和谐、互爱互助，整体素质好，各方面成绩突出；
2. 参照创建“先进班集体”评估细则。

（五）“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1. 具有完备的社团《章程》，能够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

2. 坚持定期开展活动，活动有特色，台账记录规范，表现突出，在校内外有影响力和知名度；

3. 模范遵守学校社团活动的各项规定，在学校社团组织中有表率作用，会员无违纪违法行为；

4. 在 2018 年 4 月前成立（以在校团委登记注册时间为准）；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社团成员不少于 20 人；至少有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三、评选方法及要求

1. 评选要求：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条件，由班主任组织全体班、团干部集体讨论推荐，真正起到表彰先进，激励全体学生的作用。优秀班集体和优秀学生社团由相关学院负责学工的领导、团总支负责人组织全体辅导员和班主任集体讨论，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院内公示后推荐上报；

2. 材料报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交校之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附材料：先进学生集体材料不少于 1500 字）和汇总表，务必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 17:00 前报学生工作处，过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3. 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的评选、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4. 学生工作处对申报材料认真开展评审工作，报校领导审批，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四、其他说明：

- 1、学校将利用微信公众号、表彰大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受表彰学生的优秀事迹，以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2. 本次评选个人与集体优先考虑申报市级荣誉。

- 附件：1. 2018 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交校之星和优秀学生社团名额分配表
2. 2018 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交校之星和优秀学生社团汇总表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社团名额分配表

序号	评选项目	合计	船舶工程 学院	机械工程 学院	机电工程 学院	汽车工程 学院	交通工程 学院	信息管理 学院	校学生会	校学生社团
1	三好学生	各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 5%（去尾法）参加评选。								
2	优秀学生干部	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每班不超过 1 名；各学院学生会不超过 3 名；各学院助理班主任 1 名；各学院社团负责人不超过 1 名。							4	3
3	先进班集体	14	2	2	3	3	2	2		
4	交校之星	60	10	10	10	10	10	10		
5	优秀学生 社团	10	1	1	1	1	1	1		4

附件2:

2018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交校之星、优秀班集体和优秀学生社团汇总表

序号	院部	班级	姓名	申报种类	评选条件分解							备注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		学习成绩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优良的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运动会等活动情况		在班级、院部和校级学生干部情况
					团员情况	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2017年度获奖学金情况	获得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等荣誉情况	学生（或集体）主要荣誉获得情况	学校及以上各类志愿、社团活动参与或组织情况	学校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参与或组织情况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交校之星									
				先进班集体									
				优秀学生社团									

填报说明：1、“团员情况”申报个人填写“是”或“否”，申报集体填写集体成员的团员数。2、三好学生请将学院排名前三名放在三好学生序列的最前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将学院排名第一分别放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序列的最前面。3、栏目名额不足请自行加行补充。